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9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黃登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肆佰捌拾伍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00000000元	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	至民國113年12月22日止	年息2.24%
001	新臺幣00000000元	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	至民國114年09月22日止	年息2.688%
001	新臺幣00000000元	自民國114年09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24%
002	新臺幣00000000元	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	至民國113年12月22日止	年息2.24%
002	新臺幣00000000元	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	至民國114年09月22日止	年息2.688%
002	新臺幣00000000元	自民國114年09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24%

=====**強制換頁**=====

01 附件：

02 一、債務人黃登淇於民國(下同)112年09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
03 新臺幣(下同)1,485萬元整，其中(1)1,000萬元整借期起於1
04 12年09月22日至142年09月22日屆滿，利率約定依本行房屋
05 貸款指標機動利率(按月調整)加碼年率0.53%，約定債務人
06 應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前36期暫不攤還本
07 金，按月計付利息，而自第37期起分324期按月平均攤還本
08 息，最後一期償還全部剩餘之本金及利息餘額、(2)485萬元
09 整借期起於112年09月22日至132年09月22日屆滿，利率約定
10 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按月調整)加碼年率0.53%，
11 約定債務人應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前24期暫
12 不攤還本金，按月計付利息，而自第25期起分216期按月平
13 均攤還本息，最後一期償還全部剩餘之本金及利息餘額。並
14 約定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15 時，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
16 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
17 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

18 二、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3年11月22日，債權
19 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
20 函第77689號可憑，誠屬非是，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
21 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且
22 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黃登淇一
23 次清償本金1,485萬元整及至清償止日之利息、遲延利息、
24 訴訟費用。茲為求清償之簡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
25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
26 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